

陈某等人在网上虚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，通过QQ发布虚假信息，以帮助客户代办信用卡收取中介费方式骗钱。近日，涉嫌诈骗罪的陈某等四人被奉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后，法院分别判处他们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二年，并处罚金8000元至35000元。

陈某和苏某等人都是福建省安溪县长坑乡的村民，他们合谋虚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信用卡代办公司，通过网上发布虚假信息吸引客户。2012年4月中旬的一天下午，想申办信用卡的孙女士通过网上搜索，找到一家名为洪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信用卡代办公司的信息，并通过网站所留QQ号与对方取得联系。孙女士希望办理额度为10万元的某银行信用卡。该公司提供账号后，孙女士汇出500元人民币作为申办卡的工本费。随后李某以公司“吴经理”的身份通过手机与孙女士联系：“500元工本费收到了，但还要汇2000元作为公司办卡的佣金。”孙随即汇了2000元。没多久，苏某以送卡人的身份打手机给孙女士：“你的信用卡已办好，我会给你送卡，但你要交1万元的风险保证金，卡送到后1万元当场还给你。”孙又汇了1万元人民币。十分钟后，孙女士又接到送卡人的电话：“我和银行工作人员一起过来，为了银行工作人员的安全，你也要给他汇1万元的风险保证金。

孙女士马上又汇了1万元人民币，之后她打电话给“吴经理”想问明情况。“吴经理”说：“为了向银行证明你有还款能力，你还必须汇3万元保证金到公司账户。

这时孙女士感觉有点上当了，她表示信用卡不办了，希望已支付的钱款能退还。

“吴经理”突然挂了机，孙女士再打过去已停机。孙女士遂向奉贤警方报案。

奉贤公安分局经过缜密侦查，2012年5月5日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一商品房里，将涉案的犯罪嫌疑人陈某、苏某、李某、王某抓获归案，并当场查获笔记本电脑、手机等作案工具。案发后经立案侦查，这一犯罪团伙从去年3月至5月，在两个多月时间里，通过这种行骗手法先后作案11起，共骗到人民币11.2万余元。